

致：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（ ）

申請表

有關資助小學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／降職主任級教師
2025/26學年特別支薪安排申請

[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]

教育局2025年8/9月_____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本校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¹為下表所列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（包括2025年9月1日前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及／或降職主任級教師），向教育局申請在2025/26學年保留其在2025年8月31日的支薪點²：

香港 身份證 號碼	中英文姓名	在2025年8月31日當日					由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					修正計劃	
		如2025年8月31日 或之前已降職，填 上首次獲批特別支 薪安排的學年 ³	職級	薪金 ⁴ (總薪級表 薪點)	薪酬關限 (總薪級表 薪點)	增薪日期 (01/月份)	職級 ⁵	薪金 ⁶ (總薪級表 薪點)	薪酬關限 (總薪級表 薪點)	頂薪點 ⁷ (總薪級表 薪點)	下次增薪 日期 ⁷ (日/月/年)	措施 ⁸	建議學年

- 註 1 :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 2 : 降職教職員的支薪點如尚未達到降職後所屬職級的頂薪點，可按照降職後所屬職級的薪級表繼續增薪。
 3 : 只適用曾獲批特別支薪安排的教職員。如相關教職員於2025/26學年降職並首次申請特別支薪安排，應填上“不適用”。
 4 : 不包括責任津貼（如有）。
 5 : 如須降職的主任級教師的職級超出基本職級多於一級（例如高級小學學位教師），而學校並無職位空缺讓該主任級教師只降低一級，則學校有酌情權，決定是否把該主任級教師降職多於一級，或安排多於一位主任級教師進行一連串降職，直到不超出核准編制為止。學校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所作的決定，亦應設立上訴機制。有關的安排應讓校內全體教師知悉，並妥為記錄，以便日後如被指處事不公平或不適當，可作證明之用。
 6 : 不再合資格領取以前可享有的責任津貼（如有），因此，責任津貼不包括在內。
 7 : 只適用於支薪點尚未超越降職後所屬職級頂薪點的教職員。如非前述情況，應填上“不適用”。降職教職員僅在貴校回復至降職前的職級後，才會按原來職級的薪級表獲發增薪點。
 8 : 請參考附件並填寫代號。

- 本人確認：(a) 已參照教育局通函第26/2025號所載有關揀選超額教師的安排；
 (b) 已通知降職教職員有關上述**特殊的臨時安排**；
 (c) 本表格內所載的資料包括修正計劃均屬正確無誤；
 (d) 須降職的教職員在2025/26學年的職務，會盡量與其薪酬相稱；以及
 (e) 本校會把任何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。



校監簽署： _____
 校監姓名： _____
 學校名稱： _____ 學校編號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
修正高於核准職級情況的計劃

附件

代號	在 2026/27 或其後學年採取的措施，以修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
1	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，以填補同一學校內因有教職員退休／辭職／合約屆滿而出現的空缺。
2	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，以填補同一學校內因_____而新設的對等職級職位。
3	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，以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內因有教職員退休／辭職／合約屆滿而出現的空缺。
4	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，以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內因_____而新設的對等職級職位。
5	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將會參加共享職位。
6	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將會退休／辭職。
7	其他措施（請註明）：_____ _____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資助學校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／降職教師或實驗室技術員作特別支薪安排的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，並寄交教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ontact-us/reo.html>)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@edb.gov.hk。